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1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盛达)与公司参股公司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世泰)发生了采购商品、销售材料、出租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八菱)发生了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2025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6,816.98万元(不含税)。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宁盛达拟与全世泰继续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全年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1,360.00万元(不含税)。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1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顾瑜女士和杨经宇先生回避表决。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全世泰	水室、中冷器气室、暖风机配件、导风罩及其他配件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000.00	4,128.8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全世泰	尼龙料、塑料粒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5,000.00	2,442.32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全世泰	厂房	参考市场价格	180.00	121.78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	全世泰	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	150.00	86.8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全世泰	后勤物业管理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21.8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八菱	人工费	提供劳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重庆八菱承担	0.00	15.43
合计				11,360.00	6,816.98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额与全年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全世泰	水室、中冷器气室、暖风机配件、导风罩及其他配件	4,128.82	6,000.00	11.40%	-31.1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全世泰	尼龙料、塑料粒等	2,442.32	5,000.00	38.49%	-51.15%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全世泰	厂房	121.78	170.00	15.40%	-28.36%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	全世泰	水电费	86.80	150.00	73.00%	-42.1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全世泰	后勤物业管理服务	21.83	30.00	50.73%	-27.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八菱	人工费	15.43	30.00	100.00%	-48.56%	
合计			6,816.98	11,38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上表中的实际发生额统计至2025年9月30日的数据,公司在预计年度关联交易前,业务部门基于历史合作情况,结合预期市场需求进行评估测算,由于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导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综合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当年业务发展情况等所作评估和测算,是公司与关联方在2025年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由于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等因素影响,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少于预计总金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90243631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法定代表人:赵维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营业范围:汽车塑料件、金属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机器设备租赁。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全世泰总资产4,016.49万元,净资产2,411.26万元。2025年1—9月,全世泰实现营业收入3,599.33万元,净利润298.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全世泰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瑜女士担任全世泰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全世泰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全世泰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多年来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全世泰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定价原则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如有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其中,公司向全世泰出租厂房并收取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价格,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全世泰销售原材料、采购商品的交易定价是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每月按销售、采购的实际发生额结算。

公司将在股东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结合业务实际需求,与全世泰签订2026年度的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全世泰是一家塑料件专业生产厂家,2009年以来一直为公司供应注塑配件产品,多年来已与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合作模式。为保持供货的稳定性,2026年公司仍需继续向全世泰采购注塑配件用于产品生产。鉴于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具有规模化的采购成本优势,为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产品质量,全世泰生产注塑配件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集中统一采购,然后提供给全世泰,全世泰加工完成后将成品销售给公司。为了便于双方业务对接,提高配套效率,节省运输费用和运输时间,实现点对点实时供货到工位,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库存压力和管理成本,公司向全世泰出租一座厂房并收取房租、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该种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稳固公司与整车厂的合作关系,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10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提案1.00、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4.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三)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12月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燕霞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公司传真:0771-3211338

电子邮箱:nnblkj@baling.com.cn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2",投票简称为"八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表明投票意见,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委托人未作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9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1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9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八菱)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96个月(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MADTURJQ8A

3.法定代表人:顾瑜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4年08月08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二坝镇通江大道南侧150米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G2区07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安徽八菱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6.8%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持有其13.2%的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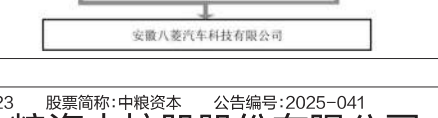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61.50	2,313.39
负债总额	683.51	1.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3.16	0.00
净资产	4,677.99	2,311.66
项目	2025年1月至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3.23	-7.25
净利润	-32.79	-5.42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八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安徽八菱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安徽八菱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另一股东柳州八菱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安徽八菱100%股权,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的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除上述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9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4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期满,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15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1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96个月(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销售材料、出租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全年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1,360.0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顾瑜女士和杨经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6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江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2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08,922,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622,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50,300,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4,544,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人,代表股份4,543,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00 关于拟签署《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85,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7%;反对2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5%;弃权1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43%;反对2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1%;弃权1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47%。

关联股东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0 关于拟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8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1%;反对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2%;弃权1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8,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67%;反对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86%;弃权1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47%。

关联股东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596,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9%;反对3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8,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11%;反对3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18%;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1%。

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00 关于选举罗怀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597,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3%;反对3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5%;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9,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99%;反对3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90%;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刘长河律师、刘渊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顾维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园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杰女士;独立董事张华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调整)。

三、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3日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四、咨询部门及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3893033

传真:0551-63893033

邮箱:IR@snowky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48人,代表股份1,460,880,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03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446,543,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8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47人,代表股份14,336,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547人,代表股份14,336,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451,786,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5%;反对8,774,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7%;弃权3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5,243,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708%;反对8,774,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055%;弃权3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59,377,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2%;反对1,0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4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2,834,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226%;反对1,0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32%;弃权4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选举王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7,732,818股	是
选举于延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7,793,472股	是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选举王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89,378股
选举于延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50,032股

本议案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议案获得通过,王希先生、于延磊先生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德罡先生、孙昌宇先生卸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所有提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赵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希先生、于延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德罡先生、孙昌宇先生卸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希先生、于延磊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于2025年5月21日完成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债券简称:25万泽KEB1、25万泽KEB2

2、债券规模:人民币2.5亿元。

3、债券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其中品种一票面利率为0.1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4.5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当前换股价格:25万泽KEB1(品种一)的换股价格为15.24元/股,25万泽KEB2(品种二)的换股价格为19.83元/股。

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5年11月24日进入换股期。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摘牌日的前一交易日止,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换股期间,万泽集团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11月18日,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5,839,659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56%。进入换股期后,万泽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经测算,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全部用于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万泽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以上变动为本公司根据万泽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所作的测算,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减持的实际股数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万泽集团因换股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8日